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锋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归属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

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50 万股至 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82%至 1.136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